

■ 2020年5月14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网址《江苏国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42,000万元共嬴利计划结构336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2,500万元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CSVD202003607】及2,500万元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CSVD20200360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5,600万元共嬴利计划结构34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共嬴利计划结构336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名称:共嬴利计划结构336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金额:42,000万元

4、收益率:2.70%

5、收益起息日:2020年5月1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5日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收益计算频度:14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共嬴利计划结构341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名称:共嬴利计划结构341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金额:16,900万元

4、收益率:3.25%

5、收益起息日:2020年5月9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8日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收益计算频度:30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CSVD202003607】及【CSVD202003608】

1、名称:人民币挂钩结构性存款【CSVD202003607】及【CSVD202003608】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5,000万元

4、收益率:3.5%

5、起息日:2020年5月6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6日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产品期限:92天

9、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共嬴利计划结构34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名称:共嬴利计划结构34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金额:5,600万元

4、收益率:3.25%

5、收益起息日:2020年5月9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0日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收益计算频度:32天

9、关联关系说明:瑞泰新能源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一)、共嬴利计划结构33684期及341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充分认识购买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类产品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无法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就披露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方式及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的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定期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需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及时通知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避免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法律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額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能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

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且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产品存续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期兑付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海外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

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海外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

信息披露方式及时间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海外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中国银

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瑞泰新能源无法及时

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另外,瑞泰新能源预留

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告知中信银

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瑞泰新能源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通知的时段无法及时联系上

瑞泰新能源,可能会由此影响瑞泰新能源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瑞泰新

能源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

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

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避

免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

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法律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产

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額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

益。

8、产品不能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

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

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且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

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产品存续终止情形下,瑞泰新

能源面临不能按期兑付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海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

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定期审查。

(三)、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七)、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海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农业银行 11,000 2019-1-9 2019-7-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式 210.04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9-2-15 2019-5-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封闭式 253.23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9-2-14 2019-5-15 期限结构型 48.7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9-2-22 2019-5-23 期限结构型 1947.9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17,000 2019-3-7 2019-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0,000 2019-3-12 2019-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2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6,000 2019-3-17 2019-6-26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9.09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0,000 2019-3-28 2019-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8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400 2019-4-12 2019-7-11 期限结构型 100.01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1,700 2019-4-24 2019-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10.01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9-4-28	2019-5-27	期限结构型	143	募集资金
中行银行	11,700	2019-5-6	2019-8-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13.76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5,000	2019-5-16	2019-8-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8.0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26,000	2019-5-16	2019-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52.81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9-5-27	2019-8-26	期限结构型	194.47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200	2019-5-27	2019-6-23	价值结构型	2.66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300	2019-5-27	2019-8-1	价值结构型	0.3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500	2019-5-27	2019-8-28	价值结构型	0.17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10,000	2019-5-29	2019-8-28			